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19〕11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宏聚机制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宏聚机制砖厂：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宏聚机制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18年9月8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8年12月4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8〕63号”文件同意梁河县宏聚机制砖厂建设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码：18533122213006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宏聚机制砖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新沙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8°20′02″，北纬24°50′30″。项目总占地面积11123.73平方米，总建筑面

积 11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免烧砖生产线和砂石预处理生产线各 1 条,免烧砖生产线包括配料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套,设置在半封闭式钢架大棚内,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砂石预处理生产线包括斗式提升机 1 台、叶轮洗砂机 1 台、振动筛分机 1 套,设置在半封闭式的钢架大棚内,建筑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砂石原料堆场、细砂堆场、瓜子石堆场、公分石堆场、免烧砖保养区、办公室、生活区、蓄水池;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净化罐、排水沟、沉砂池、垃圾桶、防尘网、洒水设施、减震垫、各堆场围挡(围堰)。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免烧砖(24cm×11.5cm×5.3cm)1200 万块,销售公分石(粒径 1.5cm—3cm)6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砂石原料堆场、砂料筛分区、配料区通过洒水设施(水泵及管网)洒水降尘后,

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无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毫克每立方米标准要求，并对砂石堆场设置防尘网进行覆盖。

（二）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污水净化罐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细砂清洗废水、砂砾渗沥余水、免烧砖保养废水、底泥渗沥废水通过沟渠引至2个容积为400立方米的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沙场四周采取围堰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对水体造成影响。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靠腾陇路一侧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五）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沉砂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至地基、路基回填，不得随意堆放、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液压油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

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恢复生产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4月23日



---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8年4月23日印